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1924
2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0年11月2日新西兰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
普通照会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应库克群岛政府的请求，在此附上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61号决议规定的制裁的一份照会。

附件

1990年10月8日库克群岛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库克群岛政府外交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提及安全理事会最近关于对伊拉克采取行动的决定，特别是第661(1990)号决议。

库克群岛虽然不是联合国会员国，但外交部希望通知秘书长，库克群岛政府自愿同意并支持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颁布了《1990年联合国制裁(伊拉克和科威特)条例》。条例全文在此附上，以供秘书长参考。

附文

1990年联合国制裁(伊拉克和科威特)条例

执行委员会令

1990年10月2日于拉罗通加、阿瓦鲁亚

出席：

执行委员会的女王代表阁下

根据适用于库克群岛的1946年联合国法，女王代表阁下，经执行委员会同意采取行动，以便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1990年8月6日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的决议，实施该决议规定的对伊拉克和科威特采取的措施。

分析

1. 名称
2. 注释
- 禁止进口品
3. 禁止从伊拉克或科威特进口
 货物
4. 1913年关税法适用于禁止进
 口品
5. 禁止进口品的扣押和付款
 禁止出口品
6. 禁止向伊拉克或科威特出口

货物

7. 1913年关税法适用于禁止出口品
8. 禁止出口品的扣押
9. 禁止将禁止出口品装上船舶或飞机
10. 拒绝船舶或飞机离港的权力
禁止有关出口品的交易
11. 禁止有关来自伊拉克或科威特的出口品的交易
12. 禁止促进从伊拉克或科威特出口或转运货物
禁止有关进口品的交易
13. 禁止有关伊拉克或科威特的进口品的交易
14. 禁止促进伊拉克或科威特出口货物
关于金钱、证券和资产的禁止
15. 禁止有关金钱或证券的转移或交付
16. 禁止在库克群岛内资产、金钱或证券的交易
禁止载运货物
17. 禁止载运货物进出伊拉克或

科威特

18. 所有人、承租人、船长或机
长的责任
19. 按照1985年船舶登记法有关
船舶登记的禁止
- 杂项规定
20. 罪行
21. 某些案件须由检察总长同意
起诉
22. 1913年关税法不受影响

条例

1. 名称--本条例可称为《1990年联合国制裁(伊拉克和科威特)条例》。
2. 注释--
 - (1) 本条例内,除非文中另有规定,“库克群岛人”指:
 - (a) 原居库克群岛属于波利尼西亚族的人,包括库克群岛人的后裔;
 - (b) 属于《1971-72年入境、居住和离境法》第2条意义下的库克群岛永
久居民;
 - (c) 任何持有《1971-72年入境、居住和离境法》第2条意义下的居住许
可证的人;
 - “收税人”和“审计员”的意义相同于库克群岛适用的《1913年关税法》
内的意义;
 - “进口商”的意义相同于库克群岛适用的《1913年关税法》内的意义;
 - “金钱”包括:
 - (a) 库克群岛或任何其他国家的钞票和其他货币,邮政票据及汇票;

(b) 本票和国外汇票;

(c) 任何人在银行帐户内的存款,不论此帐户是在库克群岛境内或境外。

“库克群岛飞机”指依照适用于库克群岛的《1964年民航法》已在库克群岛登记或应予登记的任何飞机;

“库克群岛船舶”指在库克群岛的船舶或库克群岛法律认为属于库克群岛的船舶;

“证券”:

(a) 包括股份,股票,债券,信用债券,公司债券,抵押,扣押权,国库券,股息票或利息票或其权证,及人寿保险单或养老保险单,而不论证券上的货币单位及此种证券是在库克群岛境内或他处;

(b) 也包括代表所有权或可支取金钱、证券或其利息的任何文件或凭据;但

(c) 不包括本票或国外汇票。

(2) 本条例所指任何证券的转让包括通过借款,抵押,抵借或担保而实行的证券转让,而不论是关于一项法定权利或一项衡平权利。

禁止进口品

3. 禁止从伊拉克或科威特进口货物:

(1) 禁止向库克群岛进口伊拉克或科威特生产或制造的任何货物。

(2) 本条的第(1)款不适用于经海关部长查明于1990年8月6日或以前从伊拉克或科威特出口的货物。

4. 1913年关税法适用于禁止进口品:适用于库克群岛的1913年关税法有关禁止进口品的所有规定(1913年关税法第46(5)条有关罚款的规定除外)应扩大适用于本条例第3条禁止进口的货物,在一切方面视同库克群岛适用的1913年关税法第46条所禁止进口的货物。

5. 禁止进口品的扣押和付款:

(1) 收税人如有理由怀疑进口到库克群岛的任何货物是本条例第3条禁止进口的货物,他(她)可以扣押这些货物。

(2) 此类货物的进口商如尚未付款,应将此货物的买价付给海关部根据1987年公款和公物法第九编所管理的信托银行帐户。

(3) 此类货物如在本条例实施前已进口到库克群岛,而货款尚未支付或尚未全部支付,进口商应将该货物的全部应付款付给本条第(2)款所述的帐户,不得作其他处理。

(4) 上述帐户内的所有款项,按财政部长的指示处理。

(5) 付给上述帐户的款项,不得使用为了适用于库克群岛的1913年关税法第260条的目的的存款。

(6) 如对于进口到库克群岛的此类货物的买价或付款日期产生争议,可由审计员裁决,审计员的决定是最后决定。

禁止出口品

6. 禁止向伊拉克或科威特出口货物:非经外交部长同意,禁止从库克群岛向伊拉克或科威特直接或间接出口任何货物。

7. 1913年关税法适用于禁止出口品:适用于库克群岛的1913年关税法有关禁止出口品的所有规定应扩大适用于本条例第6条禁止出口的货物,在一切方面视同库克群岛适用的1913年关税法第47条所禁止出口的货物。

8. 禁止出口品的扣押:收税人如有理由怀疑出口的任何货物是本条例第6节禁止出口的货物,该收税人可以扣押这些货物。

9. 禁止将禁止出口品装上船舶或飞机:船长或飞机机长如明知货物是违反本条例意图出口的货物,不得允许将本条例第6条禁止出口的货物装上船舶或飞机。

10. 拒绝船舶或飞机离港的权力:如收税人知悉船舶或飞机所载任何货物是本

条例第6条禁止出口的货物，该收税人可以拒绝该船舶或飞机离港。

禁止有关出口品的交易

11. 禁止有关伊拉克或科威特的出口品的交易:

(1) 在库克群岛境内的任何人以及在库克群岛以外任何地方的库克群岛人对于明知其为正在、已经或企图从伊拉克或科威特出口的货物，不得进行或介入其销售、转移、运输、递送或其他交易。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对于违反该款的起诉如能证明该货物从伊拉克或科威特出口的日期为1990年8月6日或之前，可以之为辩护理由。

12. 禁止促进从伊拉克或科威特出口或转运货物:在库克群岛境内的任何人以及在库克群岛以外任何地方的库克群岛人不得进行任何明知将会促进或意图促进任何货物从伊拉克或科威特出口或促进伊拉克或科威特出口货物的转运的行为。

禁止有关进口品的交易

13. 禁止有关伊拉克或科威特的进口品的交易:非经外交部长同意，在库克群岛境内的任何人以及在库克群岛以外任何地方的库克群岛人对于明知属于下列情况的任何货物不得进行或介入其销售、转让、运输、递送或其他交易:

(a) 这些货物打算向伊拉克或科威特进口；或

(b) 这些货物将供应或送交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的任何人或用以交付其定货；

或

(c) 这些货物将用于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经营或从伊拉克或科威特营运的任何企业。

14. 禁止促进向伊拉克或科威特进口货物:非经外交部长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任何明知将会促进或很可能促进任何货物向伊拉克或科威特进口的行为。

关于金钱、证券和资产的禁止

15. 禁止有关金钱或证券的转移或交付: 非经财政部长同意, 库克群岛境内的任何人以及在库克群岛以外任何地方的库克群岛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发送、转移或交付, 或促使发送、转移或交付任何金钱或证券:

- (a) 给伊拉克政府; 或
- (b) 有益于伊拉克政府; 或
- (c) 给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的任何商业企业、工业企业或公用事业; 或
- (d) 有益于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的任何商业企业、工业企业或公用事业; 或
- (e) 有益于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的任何人; 或
- (f) 有益于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经营或从伊拉克或科威特营运的任何企业。

16. 禁止在库克群岛内资产、金钱或证券的交易: 非经财政部长同意, 任何人对于明知由下列政府或机构在库克群岛持有的任何资产、金钱或证券不得转移、支付、出售、转让、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 (a) 伊拉克政府或科威特政府; 或
- (b) 伊拉克政府或科威特政府控制的任何机关或机构。

禁止载运货物

17. 禁止载运货物进出伊拉克或科威特:

(1) 本条适用于:

- (a) 所有库克群岛船舶;
- (b) 所有库克群岛飞机;
- (c) 所有目前由任何库克群岛人或根据库克群岛法律组成的公司或子公司租用的其他船舶或飞机。

(2) 在不减损本条例上述条款的普遍性的情况下,本条适用的任何船舶或飞机不得用于载运任何货物:

(a) 如该货物正在或已从伊拉克或科威特出口;或

(b) 如载运货物是从伊拉克或科威特以外任何地方运往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任何目的地或运往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经营或从伊拉克或科威特营运企业的任何人,或为其中的一部分。

(3) 本条第(2)(a)款的一切规定均不适用,如果可以证明货物是在1990年8月6日或以前从伊拉克或科威特出口。

(4) 本条一切规定均不适用于外交部长根据本条例任何其他规定给予许可的任何载运货物。

18. 所有人、承租人、船长或机长的责任:

(1) 如任何船舶或飞机的使用违反本条例第17(2)(a)条的规定:

(a) 如涉及库克群岛船舶或飞机,船舶的船东和船长,或飞机的所有人和机长;或

(b) 如涉及其他任何船舶或飞机,船舶或飞机的承租人,如果船长或机长是库克群岛人,则船长或机长,

均应视为犯下违反本条例的罪行,除非他(她)能够证明他(她)不知道且没有理由相信货物是从伊拉克或科威特出口。

(2) 如任何船舶或飞机的使用违反本条例第17(2)(b)条的规定:

(a) 如涉及库克群岛船舶或飞机,船舶的船东和船长,或飞机的所有人和机长;或

(b) 如涉及其他任何船舶或飞机,船舶或飞机的承租人,如果船长和机长是库克群岛人,则船长或机长,

均应视为犯下违反本条例的罪行,除非他(她)能够证明他(她)不知道且没

有理由相信载运货物是从伊拉克或科威特以外任何地方运往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任何目的地或运往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经营或从伊拉克或科威特营运的任何人或为其中的一部分。

(3) 在本条内,与船舶有关的“船东”和“承租人”包括以船东代理人身份或承租人的代理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人。

19. 按照1985年船舶登记法有关船舶登记的禁止:任何人不得在库克群岛境内,任何库克群岛人不得在库克群岛外任何地方,根据1985年船舶登记法直接或间接为下列几种人登记任何船舶。

- (a) 伊拉克政府;或
- (b) 伊拉克政府的利益;或
- (c) 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的任何商业企业、工业企业或公用事业;或
- (d) 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的任何商业企业、工业企业或公共事业的利益;或
- (e) 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任何人的利益;或
- (f) 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经营或从伊拉克或科威特营运的任何企业的利益。

杂项规定

20. 罪行:任何人的行为违背或不遵守本条例的任何规定,即为违反本条例,应依库克群岛适用的1946年联合国法第3条的规定处罚。

21. 某些案件须由检察总长同意起诉:除非征得检察总长同意和由他签发证件证明宜于起诉,否则不得在任何法院对被控在库克群岛外违反本条例的任何人提起审判和处罚的诉讼。

22. 1913年关税法不受影响:本条例的任何规定不得限制或影响库克群岛适用的1913年关税法的执行。

执行委员会书记

根据授权:

T·卡皮,政府印务局,库克群岛,拉罗通加,1990年。